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I
前言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	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60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二：项目周边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三：总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四：车间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五：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七：现场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竣工及调试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排污登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发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离心机使用手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食堂油烟净化器 CEP 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打磨废气设施处理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红冲废气设施处理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水发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电发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4: 水性漆购买发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5: MSDS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6: 一般固体部分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7: 危废处置协议及部分台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8: 验收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前言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机电”，营业执照见附件一），成立于1998年4月，原有厂区位于玉环市干江镇盐盘工业区，目前已全部搬迁至玉环市干江镇丰江路18号，原有厂区所有项目均不再生产。本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占地面积25964m²，购置水性漆自动流水线、数控机床、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形成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的生产能力。

原有盐盘厂区：企业于2005年委托编制了隔离开关及负荷开关配件技术改造项目和中频炉铸造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05年11月获得了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05]144号及玉环建[2005]174号，上述两个项目均早已停产，并不再实施。

原有盐盘厂区：于2014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只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生产线和年产10000台高压开关GIS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7月获得了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14]150号，并于2018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及自主环保验收：玉环验[2018]52号，废水、废气自主验收。该项目异地新建（迁建）后，今后不再实施。

原有盐盘厂区：于2018年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喷漆2万台高压开关GIS壳体、年热处理10万台高压开关GIS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获得了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18]267号；2020年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喷漆2万台高压开关GIS壳体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台环建(玉)[2020]308号。该项目异地新建（迁建）后，今后不再实施。

本厂区：企业于2023年3月6日在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331083-07-02-395203）”，于2023年11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19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95号）。

2023年12月底，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开始搬迁。企业于2024年1月24日竣工（竣工公示见附件三），正式投入试生产，目前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2024年1月29日企业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24年1月，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4年4月12日至4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由于喷砂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超标、生活污水及总排口部分超标，经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清掏等合理调试后于2024年5月27日至28日补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干江镇丰江路1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压开关配件、壳体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2日至4月13日，2024年5月27日至28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2023年12月19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	比例	2.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111	比例	2.9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环保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5日）；</p> <p>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11号，2019年12月20日）；</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p> <p>1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64号，2018年3月1日施行）；</p> <p>1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实施）。</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p> <p>16、《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10月；</p> <p>17、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3]195号，2022年11月9日。</p> <p>18、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p> <p>19、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p> <p>20、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发票；</p> <p>21、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机加工后打磨粉尘、喷砂/抛丸粉尘、底漆后打磨粉尘、涂装废气、红冲废气和烘干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p>					
	1、环评标准：					
	<p>(1) 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1.1-1。</p>					
	表 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mg/Nm ³)	(mg/Nm ³)
	颗粒物	15	3.5		120 (其它)	1.0
	二氧化硫	15	2.6		550	0.4
氮氧化物	15	0.77		240	0.12	
<p>(2) 项目红冲废气和烘干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同时,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执行, 具体见表 1.1-2。</p>						
表 1.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Nm ³)	二氧化硫 (mg/Nm ³)	氮氧化物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 允许浓度 (mg/N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30	200	300	5	1		
<p>注: 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6 号)(重点区域); 3、无组织排放烟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 并选浓度最大值。</p>						
<p>(3) 项目机加工后打磨粉尘、喷砂/抛丸粉尘、底漆后打磨粉尘、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1-3。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边界大气</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4。 表 1.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臭气浓度*		1000	
	注*: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1-4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所有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	20		
注：颗粒物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参照执行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3) 企业食堂属于中型规模，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 (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5。				
表 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N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验收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2 废水排放标准 1、环评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一起纳管排放，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详见 1.2-1。				

表 1.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 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260	5
3	COD _{Cr}	380	30
4	BOD ₅	140	6
5	NH ₃ -N	35	1.5(2.5)
6	TP	4	0.3
7	TN	50	10（12）

2、验收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3 噪声

1、环评标准：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干江镇滨港工业城，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验收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环评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验收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0.199t/a、氨氮 0.010t/a、VOCs0.167t/a、颗粒物 1.973t/a、SO₂0.011t/a、NO_x0.098t/a。新增排污权部分（COD_{Cr}0.199t/a、氨氮 0.010t/a、VOCs0.167t/a、SO₂0.011t/a、NO_x0.098t/a）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网竞价获得。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是个历史悠久的古城，全市现辖三区三市三县（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市、天台县、三门县、仙居县）。全市陆地面积9411km²，浅海面积8万km²，大陆海岸线745km，占浙江省的28%。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座落在台州湾口，界于东经121°20'25"~121°55'24"，北纬28°22'24"~28°46'50"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毗邻。全区陆地面积274km²，浅海域面积891km²（指等深线20m以内面积）。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而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成南、北两片。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干江镇丰江路18号，企业位于工业园区，附近均为工业企业。企业周围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具体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与环评一致。

2、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占地面积 25964m²，总建筑面积 44309.08m²，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北侧。建 1 幢厂房，1 幢配电间，1 幢门卫和 1 幢水泵房。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各层车间布置。

表 2.1-1 项目平面布置概况

建筑名称	单层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车间	1F	下料区、机加工区、锻压/冷压区、热处理区、打磨、喷砂区、焊接区、装配区和检验区	下料区、机加工区、锻压/冷压区、热处理区、打磨、喷砂区、焊接区、装配区和检验区，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2F	机加工区、喷漆区、超声波清洗区和物料仓库	机加工区、喷漆区、超声波清洗区和物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3F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油漆库	一般固废间、油漆库	与环评一致
	4F	办公区和食堂	办公区和食堂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		厂房东南侧	厂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设在厂区南侧，位于废水站西侧。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1.2 设备情况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目前实际数量 (台/套)	所在几号楼/层数	备注
1	下料	自动切断机	1	0	/	-1, 尚未购置
2		卧式带锯床	2	1	1 号楼/1F 下料作业区	-1, 尚未购置
3		带金属锯床	3	6	1 号楼/1F 下料作业区 4 台 2 号楼/1F 车床区 2 台	+3, 备用
4		下料机	6	6	1F 下料作业区	与环评一致
5	机加工	数控车床	120	120	1 号楼/2F 数控组 101 台; 1 号楼/1F 数控组 10 台; 2 号楼/1F 数控区 9 台;	与环评一致
6		车床	1	3	2 号楼 1F	+3, 备用
7		拉床	1	0	/	-1, 尚未购置
8		大车床	11	11	1 号楼/1F 数控组 4 台;	与环评一致
9					1 号楼/2F 大车床作业组 7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加工中心	50	52	1 号楼/1F 加工中心组 51 台 2 号楼 1F1 台	+2, 备用
11		双工位加工中心	1	0	/	-1, 尚未购置
12		仪表车床	3	0	/	-3, 尚未购置
13		多孔钻	1	0	/	-1, 尚未购置
14		台式钻床	22	20	1 号楼/1F 台钻作业区 3 台 1 号楼/2F 台钻作业区 10 台 2 号楼 1F 台钻作业区 7 台	-2, 尚未购置
15		方钻	3	0	/	-3, 尚未购置
16		立钻	0	1	1 号楼/2F 立钻作业区	+1, 备用
17		钻床	22	22	1 号楼/2F 台钻作业区	与环评一致
18		钻攻两用机	2	2	1 号楼/2F 台钻作业区	与环评一致
19		摇臂钻铣床	1	1	1 号楼/2F 台钻作业区	与环评一致
20		铣床	4	4	1 号楼/1F 加工中心	与环评一致
21		立式升降台铣床	2	2	/	与环评一致
22		磨床	1	1	1 号楼/1F 数控组	与环评一致
23		液压滚丝机	1	0	/	-1, 尚未购置
24		机械对称式卷板机	0	2	2 号楼/1F 车床区	+2, 备用
25		等离子切割机	0	2	2 号楼/1F 车床区	+2, 备用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6		液压闸式剪板机	0	1	2 号楼/1F 车床区	+1, 备用
27		拔口机	0	1	2 号楼/1F 拔口区	+1, 备用
28	锻压 / 冷压	冲床	5	2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3, 尚未购置
29		折弯机	2	2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30		压机	4	4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3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32		液压机	5	5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33		红冲冲床 630T	1	0	/	-1, 尚未购置
34		多功能压机 800T	1	1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35		摩擦压力机 300T	1	1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36		喷灯	1	1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37		加热烘箱	3	3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38	焊接	焊枪	12	12	2 号楼/1F 焊接区	与环评一致
39	热处理	固熔炉	1	1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40		时效炉	2	1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1, 尚未购置
41		回火炉	1	0	/	-1, 尚未购置
42	表面处理	喷砂机	5	5	1 号楼/1F 喷铜区 1 台; 1 号楼/2F 喷砂区 2 台; 2 号楼/1F 喷砂区 2 台	与环评一致
43		抛光机	8	6	1 号楼/2F 抛光区	-2, 尚未购置
44		抛丸机	1	1	1 号楼/1F 锻压车间	与环评一致
45		超声波清洗机	2	2	1 号楼/2F 清洗区	与环评一致
46		超声波发生器	2	2	1 号楼/2F 清洗区	与环评一致
47		RFD-8CS 烘箱	1	2	1 号楼/2F 检验周转区	+1, 备用
48		喷漆房(各含 1 把喷枪)	2	2	2 号楼/2F 油漆区	与环评一致
49		保温伴干房	1	1	2 号楼/2F 油漆区	与环评一致
50	装配	装配线	1	1	1 号楼/2F 产品包装区	与环评一致
51	检验	电导率仪	1	1	1 号楼/2F 检验区	与环评一致
52		粗糙度仪	1	1	1 号楼/2F 检验区	与环评一致
53		金相显微镜	1	1	1 号楼/1F 检测室	与环评一致

54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1 号楼/1F 检测室	与环评一致
55	里氏硬度仪	1	1	1 号楼/1F 检测室	与环评一致
56	布氏硬度仪	1	1	1 号楼/1F 检测室	与环评一致
57	洛氏硬度仪	1	1	1 号楼/1F 检测室	与环评一致
58	微电脑多功能电解测原仪	1	0	/	-1, 尚未购置
59	三坐标测量机	1	2	1 号楼/1F 检测室	+1, 备用

本项目各工件涂装处理过程喷台及喷枪配置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涂装相关设备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水帘面漆喷漆房	喷房尺寸: L9m×W8m×H3.2m, 水帘槽尺寸: L8.8m×W1.03m×H0.38m 1 个手工喷涂, 喷房设 1 把喷枪	1 个
水帘底漆喷漆房	喷房尺寸: L6m×W8m×H3.2m, 水帘槽尺寸: L6m×W1.05m×H0.38m 1 个手工喷涂, 喷房设 1 把喷枪	1 个
保温伴干房	液化石油气加热, 烘房尺寸: 15m×5m×2.6m	1 个

经核实,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产污设备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 目前企业员工 220 人, 实行单班制, 年工作天数 300 天。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 产品产量情况见表 2.2-1, 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2。预计该产品达产时的实际产量与环评一致。

表 2.2-1 产品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调试期间
1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	100 万套	25 万套
2	GIS 高压开关壳体	2 万台	0.5 万台

根据客户需求不同, 实际产品情况与环评略有差异, 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不新增污染物。

表 2.2-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环评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年用量 t	单位产品 消耗量 t/万套 或万台	用量 t	单位产品 消耗量 t/万 套或万台
1	GIS145KV 高压 开关配件 100 万套/年	铝管	720	7.2	71	2.84
2		石墨粉	0.19	0.002	0.06	0.0024
3		紫铜管	698	6.98	31	1.24
4		黄铜管	133	1.33	0.2	0.008
5		铁管	85	0.85	0	0
6		液化石油气	20	0.20	3.8	0.152
7	GIS 高压开关 壳体原料 2 万台/年	铝板	730	365	82	164
8		铝管	100	50	30	60
9		铁法兰	100	50	0	0
10		铝法兰	250	125	79	158
11		氩气	68	34	18	36
12		氧气	1	0.50	16	32
13		二氧化碳	0.35	0.175	0.05	0.1
14		液化石油气	18.5	9.25	5	10
15		焊丝	10	5.0	3	6
16		水性底漆	3	1.50	0.8	1.6
17		水性面漆	1.5	0.75	0.6	1.2
18		钢丸	5	2.50	0	0
19		棕刚玉	20	10.0	0	0
20		砂纸	0.02	0.01	0.005	0.01
21	共用原辅材料	抛光盘	1	/	0.25	/
22		切削液	3	/	0.5	/
23		润滑油	0.6	/	0.1	/
24		液压油	1.5	/	0.4	/
25	公用工程	水	7620.3	/	1868	/
26		电	50 万度	/	79 万度	/

表 2.2-3 水性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序号	物料名称	化学成分名称	所占比例%
1	水性面漆	水性羟基丙烯酸酯聚合物二级分散体	60~65
		二丙二醇丁醚	1~6
		金红石钛白粉	0~25
		着色颜料	0~25
		去离子水	1~6
		白炭黑	1~2

2	水性底漆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反应物	70~9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5
		1,2-丙二醇二乙酸酯	5~15

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实际产品情况与环评略有差异，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不新增污染物。综上，预计该产品达产时的主要原辅料单位产品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依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自来水用水消耗约 1868t（18.68t/d）。项目营运过程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测试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测试废水

本项目壳体需进行密封性测试，废水产生量约为 9t/次，约 10 天更换一次。根据调查，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用水量 90t，废水排放量约为 90m³。则本项目达产时（生产天数为 300 天）测试用水量约 270t/a，测试废水产生量约 270t/a。

（2）水帘废水

本项目漆房漆雾经水帘处理后引出，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根据调查，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用水量 60t，废水排放量约为 60m³。则本项目达产时（生产天数为 300 天）水帘用水量约 180t/a，水帘废水产生量约 180t/a。

（3）喷枪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每天清洗一次，共 2 把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进入喷漆台水槽与水帘废水一同处理。根据调查，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用水量 0.1t，废水排放量约为 0.1m³。则本项目达产时（生产天数为 300 天）喷枪清洗用水量约 0.3t/a，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3t/a。

（4）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壳体喷漆后需再经超声波清洗干净，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 7 天更换一次，共设两台超声波清洗机，一台内槽容积为 1.024m³，另一台内槽容积为 0.15m³。

根据调查，调试期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5月31日（实际生产天数为100天）用水量13t，废水排放量约为13m³。则本项目达产时（生产天数为300天）超声波清洗用水量约39t/a，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39t/a。

(5) 涂装废气喷淋废水

项目涂装废气设1套水喷淋塔，喷淋塔采用双层喷淋，内附填料，同时由于喷淋过程中水分挥发，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调查，调试期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5月31日（实际生产天数为100天）用水量64t，废水排放量约为64m³。则本项目达产时（生产天数为300天）涂装废气喷淋用水量约192t/a，涂装废气喷淋废水产生量约192t/a。

(6) 机加工打磨废水

环评中铝制品打磨采用布袋除尘法。根据调查，铝制品打磨采用布袋除尘法有爆炸风险，因此采用更稳妥的水式除尘法。调试期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5月31日（实际生产天数为100天）用水量7t，废水排放量约为7m³。则本项目达产时（生产天数为300天）打磨废气处理用水量约21t/a，打磨废水产生量约21t/a。

(7) 生活用水

项目公司员工约220人，有食堂、无宿舍。根据调查，2024年1月24日~2024年5月31日（实际生产天数为100天）生活用水量约1524吨（14.24t/d），生活污水约用水量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295.4吨。则达产时（生产天数为300天）生活用水量4572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886.2t/d。

(8)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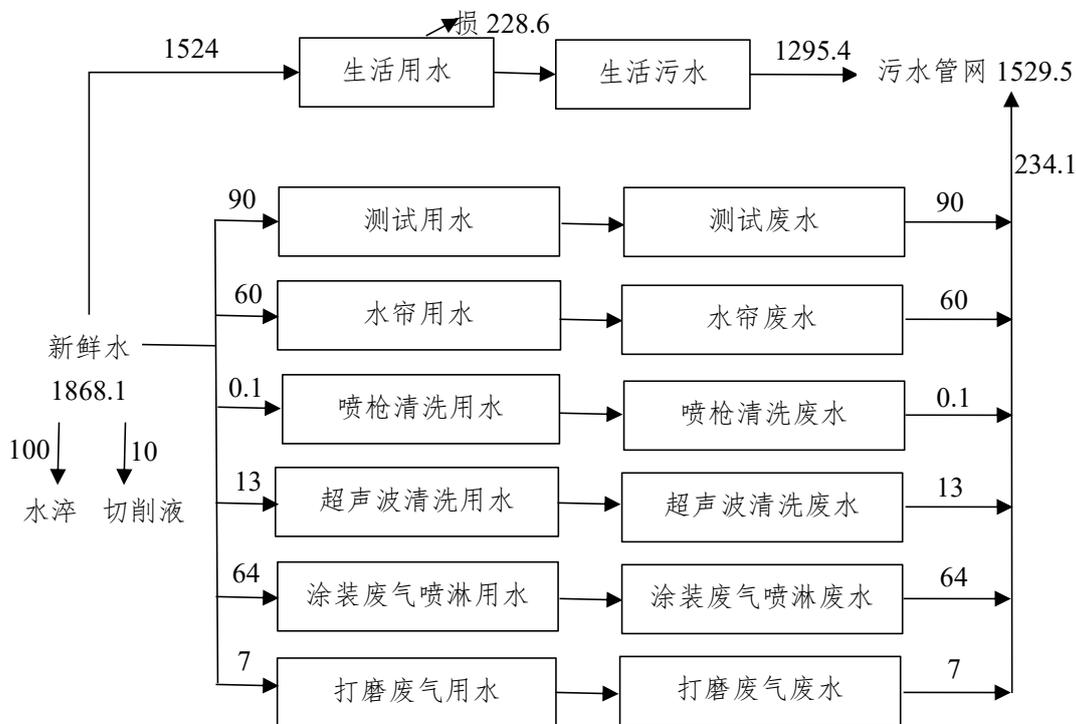
根据调查，红冲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资质见附件11，未产生红冲废气喷淋废水；水淬用水量100吨，循环利用不外排；切削液配比用水10吨。

表 2.2-4 项目水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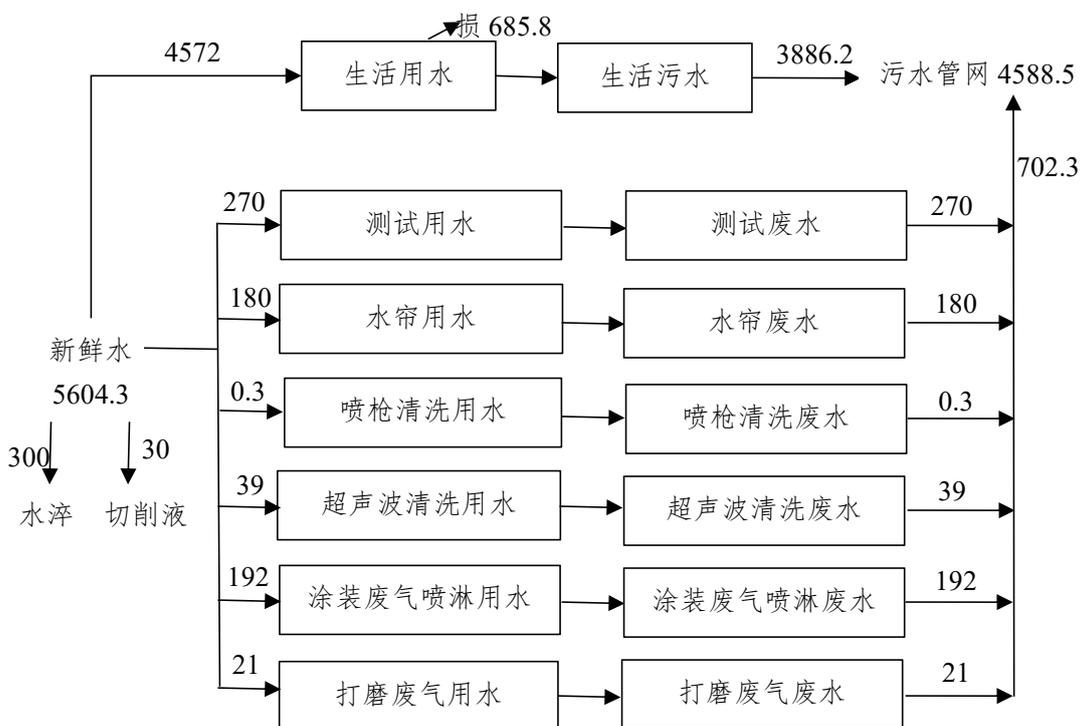
序号	用水类别	环评		调试期间		达产时预测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6600	5610	1524	1295.4	4572	3886.2
2	测试用水	500	450	90	90	270	270
3	水帘用水	260	234	60	60	180	180
4	喷枪清洗用水	0.3	0.3	0.1	0.1	0.3	0.3
5	超声波清洗用水	62	56	13	13	39	39
6	涂装废气喷淋用水	272	240	64	64	192	192
7	打磨废气用水	—	—	7	7	21	21

8	红冲废气喷淋用水	45	40	—	—	—	—
9	水淬用水	600	—	100	—	300	—
10	切削液配比用水	60	—	10	—	30	—
总计		8399.3	6630.3	1868.1	1529.5	5604.3	4588.5

调试期间水平衡 (单位: 吨)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588.5t/a，符合环评的废水排放量（6630.3t/a）要求。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高压开关配件和高压开关壳体，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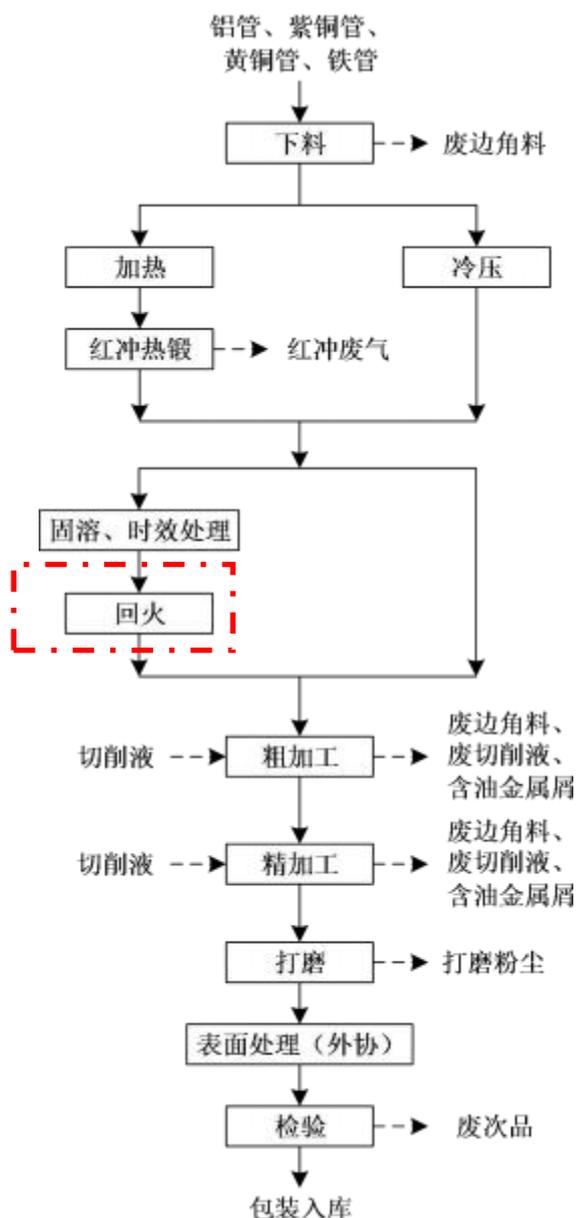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高压开关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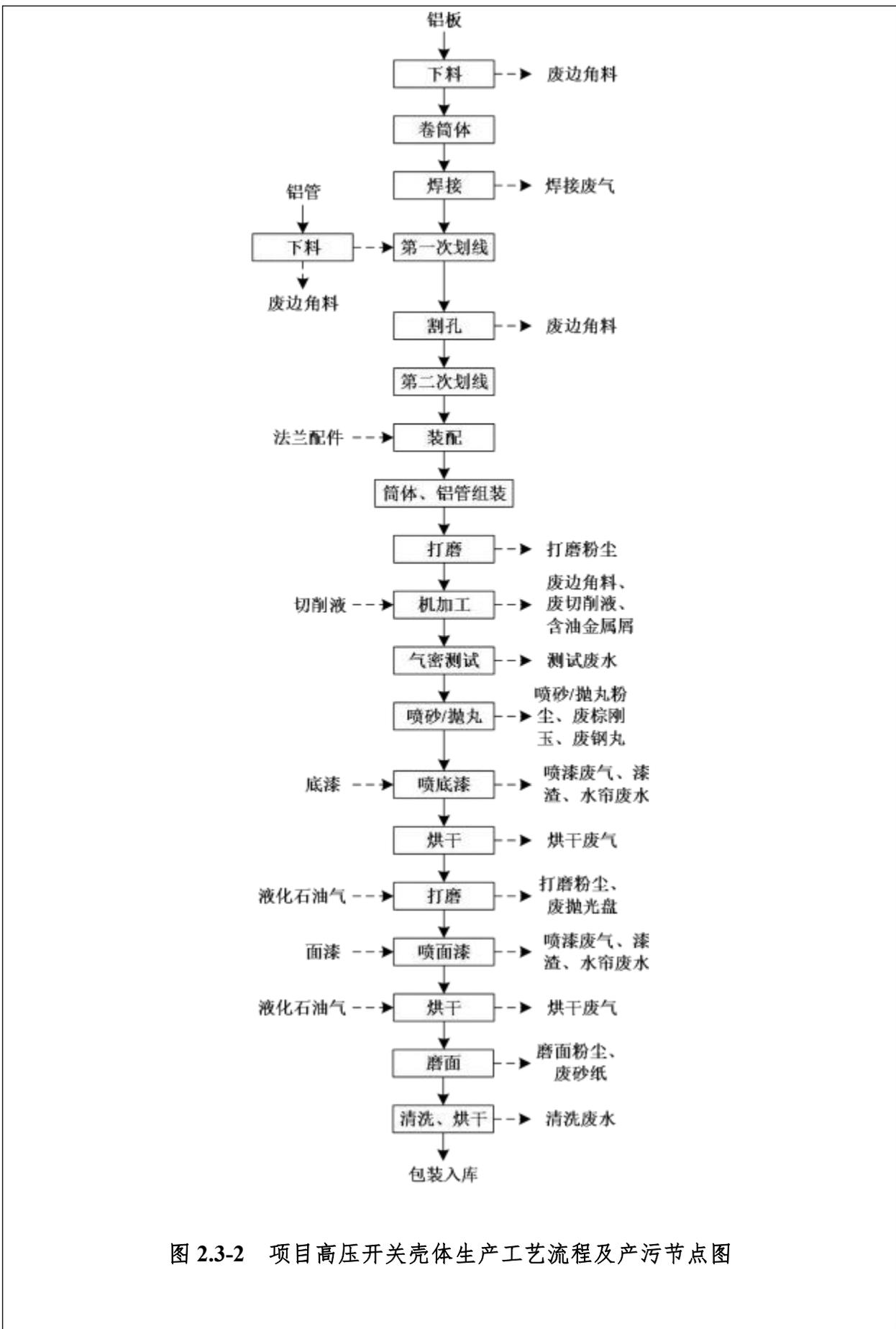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高压开关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a、高压开关配件工艺说明将外购的铝管、铁管、紫铜管、黄铜管经切割下料，得到所需长度和形状的材料；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先将材料放置先放入风干燥箱电能加热后，放入模具中经压力机锻压成型，另外部分产品不需经加热锻压，在下料后进入其他压力机冷压成型；而后部分工件进入热处理工艺（固溶、时效、回火），部分工件直接经粗加工和精加工处理，然后对工件表面不平整的地方进行打磨，最后委外进行镀银镀锌电镀表面处理，回厂后检验包装入库。

锻压/冷压工序说明：部分产品需进行热锻处理和冷压处理。将金属坯件加热后（电加热或液化石油气加热），冷压无需加热，经压力机或冲压机对金属坯料施加一定的压力，使之在模腔内产生塑变，按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成型。

红冲工序说明：铜棒经加热器加热到700~800℃后（摩擦压力机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其余的采用电加热），经冲床进行红冲工艺，红冲时为减少模具的高压损伤，便于工件脱模，采用石墨和水混合物作为脱模剂。脱模剂提前手工刷在模具上，红冲后，工件自然冷却，脱模形成符合要求的工件。

热处理工序说明：固溶热处理工艺是指将合金加热到高温单相区恒温保持，使过剩相充分溶解到固溶体中后快速冷却，以得到过饱和固溶体的热处理工艺。项目工件在固溶炉内加热至520~570℃之间，然后再将工件在水淬池内冷却。时效热处理工艺是指铝合金材料在一定温度下保持一段时间，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渐升高。项目工件在时效炉内把温度重新加热至160~200℃之间，保持5~20小时。经固溶和时效热处理后的工件为减小或消除工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提高其延性或韧性，将工件再次加热到150~250℃以上进行回火，然后在车间内自然冷却即可。

b、高压开关壳体工艺说明

壳体的生产过程分为两部分，分别为筒体的生产和壳体的组装，筒体的制作过程较为简单，将铝板按尺寸下料好后翻卷并焊接，然后对筒体和按尺寸下料的铝管第一次划出需要加工用的线并进行割孔，然后再次划线，将筒体和法兰配件进行装配后再与铝管进行组装成半成品，然后对半成品进行表面打磨，打磨后进行机加工处理，完成后进行气密性测试，测试完成后的半成品先经喷砂、抛丸去除表面氧化层，再经喷

漆表面处理，最后产品经砂纸精细打磨后再经超声波清洗、烘干后成品包装入库。

综上所述，实际调查，项目高压开关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中回火设备暂未购置。另外，企业暂未使用铁管、铁法兰。企业根据订单要求及产品需要，除验收监测时间外，企业暂未进行喷砂/抛丸工序，尚未产生废钢丸、废棕刚玉。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分析，具体见表2.4-1所示。

表2.4-1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分析
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	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	与环评一致
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丰江路18号	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丰江路18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高压开关配件：下料、冷压、红冲、固溶、时效、回火、机加工、打磨。 高压开关壳体：下料、焊接、打磨、机加工、测试、喷砂/抛丸、喷漆/烘干、打磨、包装入库。	高压开关配件：下料、冷压、红冲、固溶、时效、回火、机加工、打磨。 高压开关壳体：下料、焊接、打磨、机加工、测试、喷砂/抛丸、喷漆/烘干、打磨、包装入库。	暂无回火，其他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红冲废气收集后“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底漆后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打磨粉尘改水除尘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抛光盘、废钢丸、废棕刚玉、废砂纸、集尘灰(金属)、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集尘灰(涂料)、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抛光盘、废钢丸、废棕刚玉、废砂纸、含油金属屑、集尘灰(金属)、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桶、废切削液、漆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集尘灰(涂料)、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评中铝制品打磨采用布袋除尘法。根据调查，铝制品打磨采用布袋除尘法有爆炸风险，因此采用更稳妥的水式除尘法。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汇总详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不属于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保护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

3.1 废水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测试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打磨废气处理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0.45t/h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南侧，采用“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芬顿氧化池”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测试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打磨废气处理废水	间断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0.45t/h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断		

厂区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总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西侧。雨水、污水排放走向见附图五。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1。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实际废水设施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5，废水总量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发票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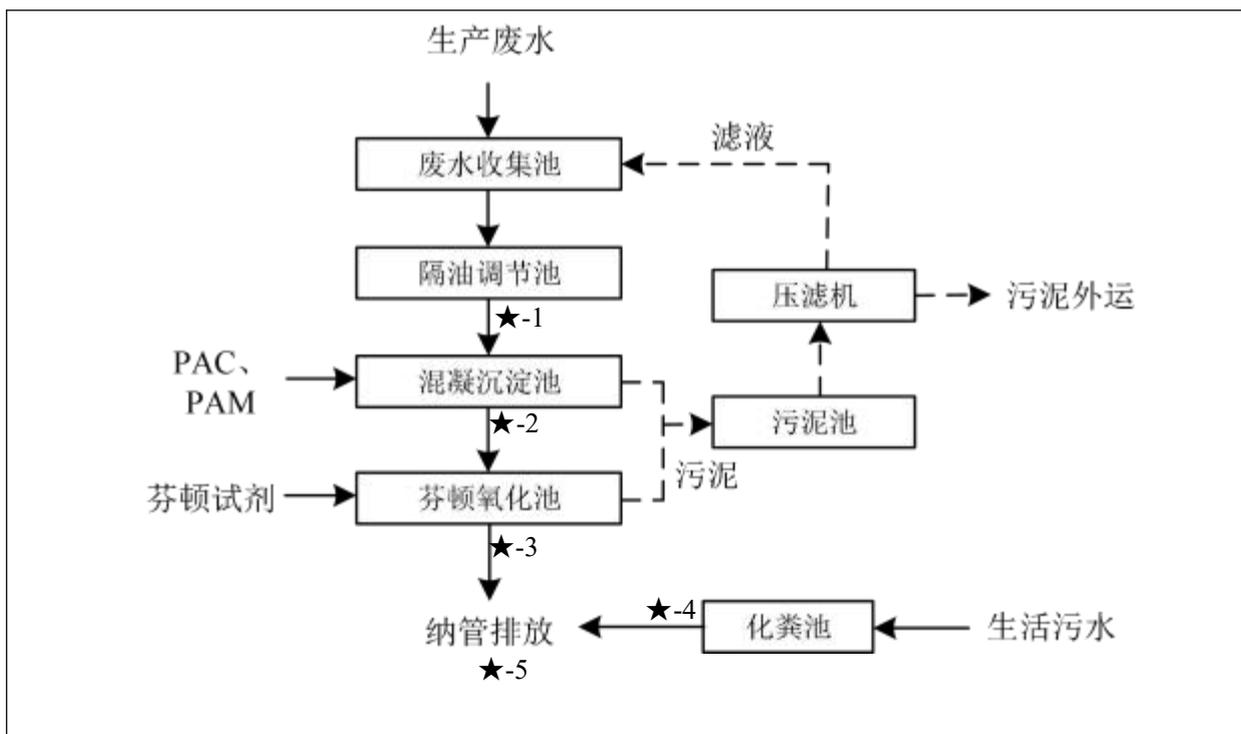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后打磨粉尘、红冲废气、焊接废气、喷砂/抛丸粉尘、涂装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底漆后打磨粉尘、磨面粉尘。

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3.2.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底漆后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方案设计。

其他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
DA001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配套风量约为6000m ³ /h。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式除尘法处理后 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保证书 见附件 10。废气配套风机风量：4 台铭 牌 2500-3200m ³ /h；2 台铭牌 4000-4500m ³ /h。
DA002	颗粒物、	废气配套风量约为2000m ³ /h	红冲废气收集后“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红冲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保证书见附件 11。废气配套风机风量 1 台铭牌 19480-32960m ³ /h。
DA003 喷砂/抛丸 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配套风量约为 6000m ³ /h	喷砂/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配套风机风量 2 台铭牌 15736-25265m ³ /h。
DA004 涂装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过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配套风量约为 22000m ³ /h	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配套风机风量铭牌 35000m ³ /h
DA005 液化石油 气燃烧废 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经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见附件 9。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2。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实际废气设施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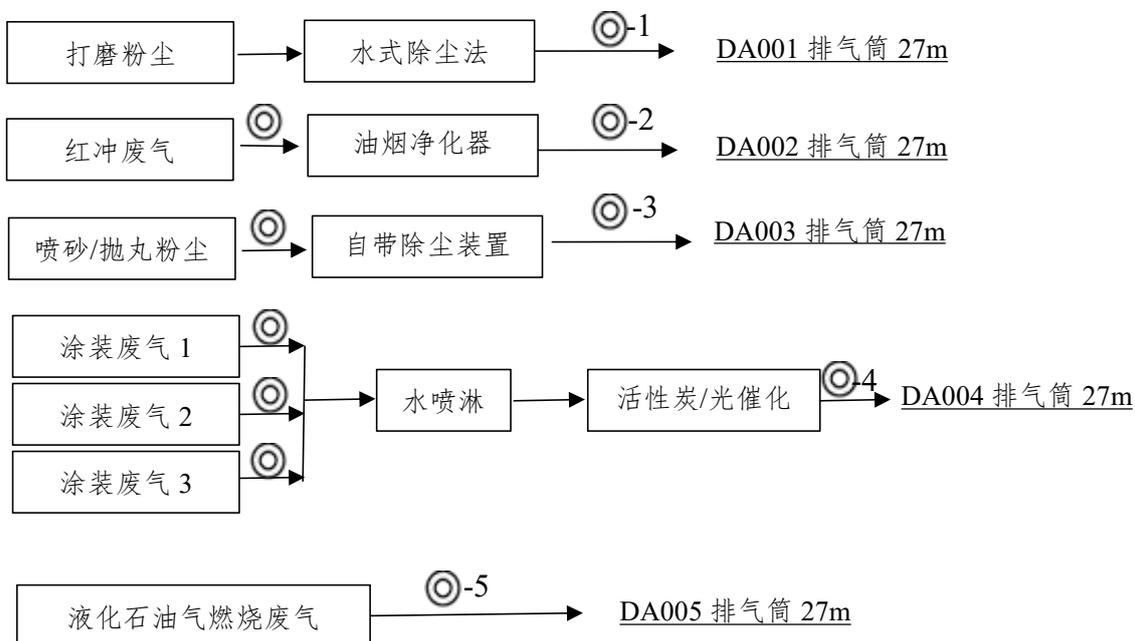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种类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

3.3.2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1。实际落实到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各种机械设备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3.4 固废

3.4.1 固废污染源调查

1、固废产生种类

根据环评，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抛光盘、废钢丸、废棕刚玉、废砂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集尘灰、废布袋、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台环函〔2022〕178 号）。《台州市机械加工行业工业固废环境管理指南（试行）》：对于经初步分离的含油金属屑，需进行充分脱油处理，脱油技术为静置（时间 $\geq 4h$ ）+离心分离（转速 $\geq 1000r/min$ ，分离时间 $\geq 3min$ ，负载 $\leq 50%$ ），分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后，确保金属屑石油烃的含量 $< 3%$ 以下，方可认定为一般工业固废，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登记管理。根据调查，企业含油金属屑经离心机离心后（使用手册见附件 8），转速为 1050r/min、分离 3min，金属屑石油烃的含量在 3%以下，可认定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如下：

表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382-999-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抛光盘	打磨		382-999-99		
3	废钢丸	抛丸		382-999-99		
4	废棕刚玉	喷砂		382-999-99		
5	废砂纸	打磨		382-999-99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382-999-07		
7	集尘灰(金属)	废气处理		382-999-66		
8	废布袋	布袋更换		382-999-99		
9	含油废金属屑	机加工		382-999-09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1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 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置	委托委托委托 光大绿保固废 处置(温岭)有 限公司进行危 废转运与安全 处置,委托协议 见附件 17。
12	废油桶	原料拆包		900-249-08		
1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14	漆渣	水帘除漆雾		900-252-12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1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17	集尘灰(涂料)	废气处理		900-252-12		
1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1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21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52-12			

经现场调查,企业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固废仓库的建设

企业在厂区设置一座约4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贮存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约20m²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委托协议见附件17)。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管理制度已完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固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废仓库的建设与环评一致。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5-1。

表 3.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实施，项目所在区块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干江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097。	已落实。 项目已在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建设完成，位于玉环市干江镇丰江路 18 号。
二、该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5964m ² 。企业购置水性漆自动流水线、数控机床、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已落实。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 总投资 38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5964m ² 。企业购置水性漆自动流水线、数控机床、抛丸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了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的生产能力。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本项目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红冲废气和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改扩建二类区二级标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机加工和喷漆后的打磨粉尘、喷砂/抛丸粉尘、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底漆后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水式除尘法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保证书见附件 10。废气配套风机风量：4 台铭牌 2500-3200m ³ /h；2 台铭牌 4000-4500m ³ /h。 红冲废气收集后“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环保证书见附件 11。废气配套风机风量 1 台铭牌 19480-32960m ³ /h。 喷砂/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除尘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配套风机风量 2 台铭牌 15736-25265m ³ /h。 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配套风机风量铭牌 35000m ³ /h。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经 2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见附件 9。 企业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各项标准要求。

<p>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COD_{Cr}0.199t/a、氨氮 0.010t/a、VOCs0.167t/a、颗粒物 1.973t/a、SO₂0.011t/a、NO_x0.098t/a。新增排污权部分（COD_{Cr}0.199t/a、氨氮 0.010t/a、VOCs0.167t/a、SO₂0.011t/a、NO_x0.098t/a）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网竞价获得。</p>	<p>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4588.5t/a、化学需氧量 0.138t/a、氨氮 0.007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废水量 6630.3t/a、化学需氧量 0.199t/a、氨氮 0.010t/a）要求。</p> <p>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23t/a、氮氧化物 0.049t/a、VOCs0.162t/a、烟粉尘 1.506t/a，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11t/a、氮氧化物 0.098t/a、VOCs0.167t/a、烟粉尘 1.973t/a）要求。</p> <p>总量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发票，见附件 7。</p>
<p>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p> <p>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p> <p>2、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p> <p>5、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1、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 7.2.1 章节的监测结果，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及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p> <p>2、经监测，各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 27m 排放。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根据 7.2.2 章节的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的标准。</p> <p>3、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根据 7.2.3 章节的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各测点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标准。</p> <p>4、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已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绿保进行转运，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协议见附件 17。</p> <p>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措施。</p> <p>5、项目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定期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的监测。已落实环境风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3.6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1 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对比	
	投资	投资		
总投资	3800	3800		
环保投资	废水	40		
	废气	60		
	固废	5		
	噪声	1		
	绿化及生态	/	2	+2
	其他（含风险防范）	3	3	
	小计	109	1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87%	2.92%	/	

根据调查，企业环保实际投资增加 2 万元，环保投资增加的款项主要用于生态绿化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后打磨粉尘、红冲废气、焊接废气、喷砂/抛丸粉尘、涂装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底漆后打磨粉尘、磨面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6 套废气处理设施；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配套风量约为 6000m³/h；红冲废气收集后“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配套风量约为 2000m³/h；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配套风量约为 6000m³/h；涂装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配套风量约为 22000m³/h；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底漆后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烟囱排放；各废气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营运过程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测试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020.3t/a，生活污水产生量 5610t/a。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废水经处理后纳管，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各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

离敏感点一侧；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预测模式，企业生产班制为昼间 8 小时生产制，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抛光盘、废钢丸、废棕刚玉、废砂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集尘灰、废布袋、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企业拟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座约 4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企业拟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座约 20m²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氨氮、VOCs、颗粒物、SO₂、NO_x，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即 COD_{Cr}0.199t/a、氨氮

0.010t/a、VOCs0.167t/a、颗粒物 1.973t/a、SO₂0.011t/a、NO_x0.098t/a。

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新增 COD、氨氮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055t/a、0.004t/a，新增 SO₂、NO_x、VOCs 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0.011t/a、0.094t/a、0.135t/a。

二、总结论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2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玉）[2023]195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一、废水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二、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 /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 /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 /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 /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三、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样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5.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检定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单位
pH/mV 计	SX711 型	2024.4.27	ZQ202304280007	台州市中乾计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SH-II	2024.5.17	JZRG2023050933	台州市计量技术校准中心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5.1.3	JZHX2023010188	台州市计量技术校准中心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2024.5.17	JZHX2023050957	台州市计量技术校准中心
红外分光测油仪	华夏 OIL480	2024.5.17	JZHX2023050825	台州市计量技术校准中心
电子天平	BSA224S	2024.5.18	JZHQ2023050540	台州市计量技术校准中心
pH/mV 计	SX711 型	2024.4.27	ZQ202304280009	台州市中乾计量
pH/mV 计	SX711 型	2024.5.25	ZQ202305240036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25.1.1	JZHX2023120923	台州市计量技术校准中心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2024.5.22	JZHX2023050435	台州市计量技术校准中心
烟气分析仪	F550CI	2024.4.24	SH-20230450849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子天平	BSA224S	2024.5.18	JZHQ2023050545	台州市计量技术校准中心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2024.11.06	ZQ202311060033、 ZQ202311060235、 ZQ202311060034、 2023E13-10-4951453001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上海市计量测试

				技术研究院
烟气分析仪	F550CI	2024.5.29	SH-20230551451	浙江省计量 科学研究院
自动烟尘(气) 分析仪	3012H	2024.11.23	JZHX2023110731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自动烟尘(气) 分析仪	3012H	2024.11.23	JZHX2023110730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024.5.16	JZHX2023050427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024.5.16	JZHX2023050428,JZHX2023050433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024.5.16	JZHX2023050429,JZHX2023050432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024.5.16	JZHX2023050430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4.5.18	JZHQ2023050543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RG-AWS9 型	2024.5.17	JZRG2023050935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12.04	DW202300101	台州市计量 技术研究院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型	2024.12.19	JZHX2022120708	台州市计量 技术校准中 心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刘安	台绿科-014	2022/7/1	现场取样
金俊权	台绿科-018	2022/7/1	实验室检测人员
覃露	台绿科-025	2022/7/1	现场取样及检测
蔡星星	台绿科-027	2022/7/1	现场取样及检测
苏海龙	台绿科-029	2022/7/1	现场取样及检测
牛奎刚	台绿科-030	2022/7/1	现场取样
屈路谦	台绿科-032	2022/7/1	现场取样
叶容宇	台绿科-040	2022/7/1	实验室检测人员
吴艳梅	台绿科-042	2022/7/1	实验室检测人员

陈琪	台绿科-049	2022/7/1	实验室检测
侯江	台绿科-052	2022/7/1	实验室检测人员
郑淇	台绿科-058	2022/7/1	现场取样及检测
何伟基	台绿科-059	2022/7/1	现场取样及检测
林飘飘	台绿科-063	2022/7/1	实验室检测人员
谢星宇	台绿科-067	2022/7/1	现场取样及检测
李佳杰	台绿科-068	2022/7/1	现场取样及检测
冯铁鹰	台绿科-074	2023/3/1	现场取样
林帅成	台绿科-075	2022/7/1	现场取样
陈奕男	台绿科-078	2023/6/1	现场取样
林姿吟	台绿科-079	2023/6/1	实验室检测人员
陈于方	台绿科-080	2023/6/1	现场取样
周雨浩	台绿科-082	2024/1/1	现场取样
王可檬	台绿科-083	2023/6/1	实验室检测人员
陈康迪	台绿科-087	2024/1/1	实验室检测人员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5.4-1 部分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0	2	5	12.5	5.76×103	0.7	≤10	符合要求
						5.84×103			
						114	2.6	≤10	符合要求
						120			
						386	0.5	≤10	符合要求
						390			
						329	0.6	≤10	符合要求
						325			
						132	1.5	≤10	符合要求
136									
2	氨氮	40	2	6	15.0	3.32	0.3	≤10	符合要求
						3.34			
						1.63	0.3	≤10	符合要求
						1.64			
						65.3	0.1	≤10	符合要求
						65.4			
						1.06	0	≤10	符合要求
						1.06			
						1.07	0	≤10	符合要求

						1.07			
						114	0	≤10	符合要求
						114			

表 5.4-2 部分废气平行样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48	2	8	16.7	0.38	0	≤20	符合要求
						0.38			
						0.38	5.6	≤20	符合要求
						0.34			
						0.45	4.3	≤20	符合要求
						0.49			
						0.33	0	≤20	符合要求
						0.33			
						6.44	3.6	≤15	符合要求
						5.99			
						4.34	2.5	≤15	符合要求
						4.13			
						11.2	0.9	≤15	符合要求
						11.0			
4.59	0	≤15	符合要求						
4.59									

表 5.4-3 部分废水水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定数	质控样测得值 (mg/L)	质控样定值 (mg/L)	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1	化学需氧量	50	1	40	38.5	3.90	±7.55
			1	200	197	1.52	±4.57
2	氨氮	50	1	4.42	4.46	-0.90	±5.16

表 5.4-4 部分废气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定数	质控样测得值 (mg/L)	质控样定值 (mg/L)	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甲烷	48	1	8.33	8.57	-2.80	±10	符合要求
			1	8.11	8.57	-5.37	±10	符合要求
			1	8.30	8.57	-3.15	±10	符合要求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5-1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标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4-04-12	94.1	93.9	93.9	0	±0.5	合格
2024-04-13	94.1	93.9	93.9	0	±0.5	合格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为 0dB，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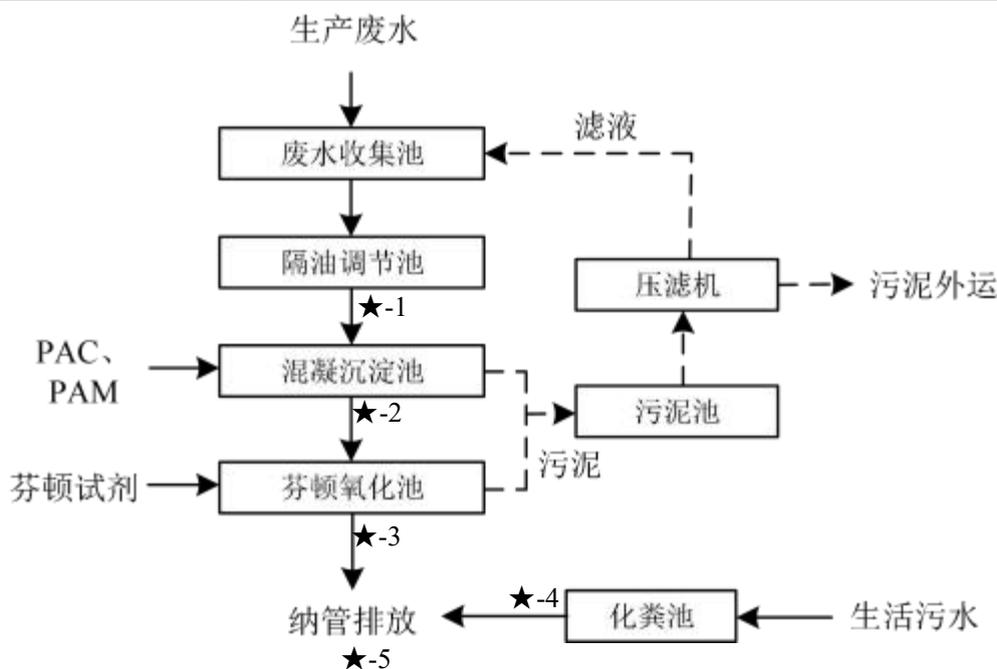
6.1 废水监测

企业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为0.45t/h。

监测点位：布设6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6-1。监测点用“★”表示，详见附图六。

表 6-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调节池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氯化物	4 次/天 共 2 天
★-2	沉淀池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氯化物	
★-3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氯化物	
★-4	化粪池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	
★-5	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氯化物	
★-6	雨水排放口	pH、COD、氨氮、石油类、SS	1 次/天 共 2 天



6.2 废气监测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后打磨粉尘、红冲废气、焊接废气、喷砂/抛丸粉尘、涂装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底漆后打磨粉尘、磨面粉尘。企业共 4 套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共计排放口 5 个，其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直接引出。具体见表 6-2。监测点用“◎”表示，详见附图六。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个)	颗粒物、SO ₂ 、NO ₂	3 次/天, 2 天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1 个)		
◎-3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1 个)		
◎-4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①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②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③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5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1 个)	颗粒物、SO ₂ 、NO ₂	3 次/天, 2 天

本次验收的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6-3。监测点用“○”表示，详见附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4#	根据该企业的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周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 ○-5#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见表6-4。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6-4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项目南侧厂界		
▲-3#	项目西侧厂界		
▲-4#	项目北侧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正常运营，配套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具体见表7.1-1。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一览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2024.4.12~4.17		2023.5.27~28	
	每年	每日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	100 万套	3333 套	2990 套	89.7	3000 套	90
			2950 套	88.5	3150 套	94.5
GIS 高压开关壳体	2 万台	67 台	60 台	90	60 套	90
			55 台	82.5	60 套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年4月12日至4月13日，我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见附件19（台州绿科2024（检）字第00197号）。生活污水因长时间未清掏导致部分因子超标。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掏后，于2024年5月27日至28日补测，检测结果见附件19（台州绿科2024（检）字第01072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2-2，生活污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4。

表7.2-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24-04-12				2024-04-13			
	4#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地点	4#生活污水排放口				4#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样品性状	淡黄浑浊				淡黄较浊			
pH 值	8.6	8.7	8.6	8.6	8.7	8.6	8.6	8.6
化学需氧量	117	133	109	137	134	143	122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6.8	91.9	98.2	98.2	95.5	94.6	95.0	94.5
氨氮	61.7	59.8	65.4	60.1	48.9	48.2	45.6	44.8
总磷	5.01	5.28	5.34	5.28	5.00	5.06	4.64	4.64
总氮	67.5	73.1	72.5	70.7	52.7	56.2	49.2	49.2
悬浮物	35	33	31	33	38	32	44	32
石油类	0.52	0.50	0.57	0.54	1.04	2.00	1.95	1.67

采样日期	2024-05-27				2024-05-28			
采样地点	4#生活污水排放口				4#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样品性状	白色浑浊				白色浑浊			
pH 值	6.9	6.6	6.7	7.8	6.3	6.4	6.8	7.3
化学需氧量	165	208	358	295	220	362	236	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6.1	86.9	89.8	88.8	109	106	110	113
氨氮	20.6	32.4	31.3	33.6	5.37	18.6	32.4	34.0
总磷	3.08	3.69	3.86	3.18	3.92	3.89	3.81	3.91
总氮	30.1	38.6	41.7	46.6	18.3	30.4	36.1	38.5
悬浮物	74	72	74	72	90	66	112	120
石油类	0.40	0.58	0.44	0.46	0.26	0.42	0.33	0.32

表7.2-3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24-04-16	2024-04-17
采样地点	6#雨水排放口	6#雨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1	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略浑
pH 值(无量纲)	6.9	8.5
化学需氧量(mg/L)	18	17
氨氮(mg/L)	1.16	0.794
石油类(mg/L)	1.09	3.21
悬浮物(mg/L)	<4	<4

表7.2-4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 (pH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4-05-27	2024-05-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6.6~7.8	6.3~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7	262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4	109.5	140	达标
	氨氮	29.5	22.6	35	达标
	总磷	3.45	3.88	4	达标
	总氮	39.3	30.8	50	达标
	悬浮物	73	97	260	达标
	石油类	0.47	0.33	20	达标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为6.9~8.5、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18mg/L、氨氮最大值为1.16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3.21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4mg/L。

由表7.2-4可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为6.3~7.8、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26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109.5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29.5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3.88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39.3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97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0.47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总磷、氨氮、总氮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24年4月12日至4月13日，我公司对本项目生产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见附件19（台州绿科2024（检）字第00197号）。生产废水部分因子超标，经环保人员重新调试后，于2024年5月27日至28日补测，检测结果见附件19（台州绿科2024（检）字第01072号）。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5，生产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6。

表7.2-5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24-05-27				2024-05-28			
采样地点	1#调节池				1#调节池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样品性状	黄色略浑				黄色略浑			
pH值(无量纲)	5.6	5.5	5.5	5.6	6.3	6.4	6.4	6.3
化学需氧量	280	259	295	267	208	243	229	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6.4	63.1	62.2	61.5	55.2	58.5	55.3	58.5
氨氮	0.099	0.097	0.068	0.072	0.139	0.134	0.077	0.070
总磷	0.98	1.02	1.02	1.07	0.55	1.04	0.66	0.52
总氮	9.28	9.73	9.33	11.1	7.96	8.17	7.96	7.41
悬浮物	43	62	39	30	23	39	25	22
石油类	0.99	1.74	1.46	1.40	0.39	0.47	0.46	0.44
氯化物	646	670	651	658	645	666	606	634
采样日期	2024-05-27				2024-05-28			
采样地点	2#沉淀池				2#沉淀池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淡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6.1	5.8	5.9	5.8	6.2	6.2	6.3	6.4
化学需氧量	217	203	196	196	202	255	203	1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1.7	30.6	29.4	30.0	33.4	35.2	35.2	32.8
氨氮	0.171	0.168	0.128	0.134	0.105	0.099	0.059	0.068
总磷	0.18	0.18	0.19	0.25	0.16	0.18	0.20	0.32
总氮	9.02	9.58	9.78	10.2	8.22	8.57	8.12	8.42
悬浮物	14	14	14	17	30	33	31	43
石油类	0.16	0.13	0.15	0.14	<0.06	0.11	0.10	0.10
氯化物	612	623	662	624	644	625	619	593
采样日期	2024-05-27				2024-05-28			
采样地点	3#生产废水排放口				3#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样品性状	黄色澄清				淡黄澄清			
pH值(无量纲)	6.2	6.1	6.1	6.1	6.1	6.1	6.3	6.3

化学需氧量	215	196	206	187	192	201	206	1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3.8	32.8	33.4	33.0	35.9	36.7	37.5	37.3
氨氮	0.151	0.152	0.114	0.117	0.151	0.154	0.100	0.091
总磷	0.15	0.14	0.17	0.17	0.15	0.15	0.17	0.16
总氮	8.37	9.28	9.83	10.2	8.32	8.73	8.62	8.22
悬浮物	22	15	17	14	26	24	24	23
石油类	0.99	0.59	0.65	0.71	0.10	0.08	0.07	0.07
氯化物	600	622	646	652	575	600	610	646

表7.2-6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 (pH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4-05-27	2024-05-28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6.1~6.2	6.1~6.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1	199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3	36.9	140	达标
	氨氮	0.13	0.12	35	达标
	总磷	0.16	0.16	4	达标
	总氮	9.42	8.47	50	达标
	悬浮物	17	24	260	达标
	石油类	0.74	0.08	20	达标

由表7.2-6可知，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为6.1~6.3、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20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36.9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0.13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0.16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9.42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24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0.74mg/L。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总排放口

表7.2-7 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除外)

采样日期	2024-05-27				2024-05-28			
采样地点	5#总排口				5#总排口			
采样频次	1	2	3	4	1	2	3	4
样品性状	黄色较浑				淡黄较浑			
pH 值	7.1	6.1	7.2	7.8	6.4	6.2	6.4	6.5
化学需氧量	192	251	125	262	207	257	225	2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3.5	75.7	81.9	83.8	87.6	84.3	84.3	79.2
氨氮	11.4	15.9	26.4	32.8	4.59	13.8	11.9	10.1
总磷	1.37	3.89	1.71	3.54	1.71	3.45	2.39	1.70
总氮	18.6	41.2	32.2	48.4	15.7	28.5	32.0	23.4

悬浮物	98	64	56	66	68	72	86	96
石油类	0.69	0.50	0.50	0.57	0.17	0.27	0.28	0.27

表7.2-8 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 (pH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4-05-27	2024-05-28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	6.1~7.8	6.2~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8	232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84	140	达标
	氨氮	21.6	10.1	35	达标
	总磷	2.6	2.3	4	达标
	总氮	35.1	24.9	50	达标
	悬浮物	71	81	260	达标
	石油类	0.57	0.25	20	达标

由表7.2-8可知，监测期间，总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为6.1~7.8、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2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84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21.6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2.6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35.1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81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0.57mg/L。

总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加工后打磨粉尘、红冲废气、焊接废气、喷砂/抛丸粉尘、涂装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底漆后打磨粉尘、磨面粉尘。企业共4套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共计排放口5个，其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直接引出。排放口5个以“◎”表示，监测点位见附图六。监测结果见表7.2-9。

表7.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05-27	2024-05-27	2024-05-28	2024-05-28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27.0	/	27.0
烟温 (°C)		25.7	26.5	25.8	29.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6	10.2	9.5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	0.636	0.636	0.636
标干流量 (m ³ /h)		20704	21235	20692	18966
检测项目		2024-05-27	2024-05-27	2024-05-28	2024-05-28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887	<1.0	430	<1.0
	2	412	<1.0	424	<1.0
	3	522	<1.0	534	<1.0
	均值	607	<1.0	463	<1.0
检测项目		2024-04-12	2024-04-12	2024-04-12	2024-04-12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27.0	/	27.0	27.0
烟温 (°C)		20.9	26.0	27.2	1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19.1	18.9	18.5	5.3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031
标干流量 (m ³ /h)		17578	16842	16696	376
检测项目		2024-04-12	2024-04-12	2024-04-12	2024-04-12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2	<20	<20	<20	<20
	3	<20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20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	/	<3	<3	<3
	2	/	<3	<3	<3
	3	/	<3	<3	<3
	均值	/	<3	<3	<3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	/	<3	<3	41
	2	/	<3	<3	44
	3	/	<3	<3	50
	均值	/	<3	<3	45
检测项目		2024-04-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4-04-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4-04-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2024-04-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	/	/	27.0
烟温 (°C)		23.2	21.4	22.0	23.8
烟气平均流速 (m/s)		5.9	2.8	5.6	12.5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3	0.332	0.503	0.503
标干流量 (m ³ /h)		9538	3058	9043	20229
检测项目		2024-04-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4-04-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4-04-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2024-04-1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20	50.2	<20
	2	<20	<20	48.2	<20
	3	<20	<20	51.9	<20
	均值	<20	<20	50.1	<2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6.37	7.84	4.83	3.88
	2	9.47	7.44	6.30	3.99
	3	11.5	7.25	6.22	4.24
	均值	9.11	7.51	5.78	4.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	97
	2	/	/	/	97
	3	/	/	/	85
检测项目		2024-04-1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2024-04-13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4-13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024-04-13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27.0	/	27.0	27.0
烟温 (°C)		21.2	26.3	28.1	120
烟气平均流速 (m/s)		20.1	18.9	18.2	4.5
管道截面积 (m ²)		0.283	0.283	0.283	0.031
标干流量 (m ³ /h)		18467	16814	16439	338
检测项目		2024-04-1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2024-04-13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4-04-13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024-04-13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20	<20	<20
	2	<20	<20	<20	<20
	3	<20	<20	<20	<20
	均值	<20	<20	<20	<20
二氧化硫浓度	1	/	<3	<3	<3

度 (mg/m ³)	2	/	<3	<3	<3
	3	/	<3	<3	<3
	均值	/	<3	<3	<3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	/	<3	<3	24
	2	/	<3	<3	34
	3	/	<3	<3	38
	均值	/	<3	<3	32
检测项目		2024-04-1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4-04-1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4-04-1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2024-04-1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	/	/	27.0
烟温 (°C)		21.2	21.2	21.7	24.8
烟气平均流速 (m/s)		5.7	2.8	5.3	12.2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3	0.332	0.503	0.503
标干流量 (m ³ /h)		9360	3061	8628	19742
检测项目		2024-04-1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4-04-1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4-04-1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2024-04-1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	<20	<20	57.5	<20
	2	<20	<20	55.7	<20
	3	<20	<20	58.6	<20
	均值	<20	<20	57.3	<2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9.56	9.68	10.2	5.78
	2	8.48	8.95	9.56	4.79
	3	7.76	8.29	11.1	4.59
	均值	8.60	8.97	10.3	5.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	/	97
	2	/	/	/	85
	3	/	/	/	85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7.2-9, 东南机电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达标性分析如表7.2-10。

表7.2-10 有组织废气总排放口达标分析

废气污染物名称		取样时间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	2024-04-12	<20	30	达标
		2024-04-13	<20		达标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颗粒物	2024-05-27	<1.0	30	达标
		2024-05-28	<1.0		达标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	2024-04-12	<20	30	达标
		2024-04-13	<2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04-12	<3	200	达标
		2024-04-13	<3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04-12	<3	300	达标
		2024-04-13	<3		达标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出	颗粒物	2024-04-12	<20	30	达标

□ (DA005)		2024-04-13	<20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04-12	<3	200	达标
		2024-04-13	<3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04-12	45	300	达标
2024-04-13		32	达标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颗粒物	2024-04-12	<20	30	达标
		2024-04-13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04-12	4.04	80	达标
		2024-04-13	5.05		达标
	臭气浓度	2024-04-12	97	1000	达标
		2024-04-13	97		达标

监测期间，东南机电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20mg/m³；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3mg/m³；

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颗粒物<20mg/m³；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颗粒物<20mg/m³、非甲烷总烃5.05mg/m³、臭气浓度97；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出口 (DA005) 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45mg/m³。

东南机电红冲废气和烘干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机加工后打磨粉尘、喷砂/抛丸粉尘、底漆后打磨粉尘、涂装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平均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我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至4月13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2-11，监测结果见表与表7.2-12。

表7.2-11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04-12	厂界四侧及厂区内车间外	1	无明显风向	0.8	22.3	101.40	阴
		2	无明显风向	0.8	22.7	101.33	阴
		3	无明显风向	0.8	23.0	101.28	阴
2024-04-13	厂界四侧及	1	无明显风向	0.9	21.3	101.53	多云

	厂区内车间外	2	无明显风向	0.9	21.6	101.48	多云
		3	无明显风向	0.9	21.7	101.46	多云

表7.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											
采样地点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1	0.34	0.40	0.36	0.36	0.44	0.36	0.50	0.38	0.37	0.38	0.3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168	<168	361	<168	<168	210	<168	267	252	188	168	17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2024-04-13											
采样地点	1#厂界东			2#厂界南			3#厂界西			4#厂界北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52	0.35	1.07	1.24	1.04	0.41	0.41	0.47	0.36	0.41	0.4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232	<168	244	234	<168	299	289	177	238	<168	<168	<1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情况

在厂区内喷漆车间门口监测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13。

表7.2-13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4-12			2024-04-13		
采样地点	5#厂区内车间外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44	0.36	0.40	0.43	0.33

在厂区内喷漆车间外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0.4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企业工况正常，厂界噪声风速、天气状况及测量工况表7.2-14，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15。

表7.2-14 厂界噪声风速、天气状况及测量工况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风速
2024-04-12	1#	厂界东	0.8
	2#	厂界南	0.8
	3#	厂界西	0.8
	4#	厂界北	0.8
2024-04-13	1#	厂界东	0.9
	2#	厂界南	0.9
	3#	厂界西	0.9
	4#	厂界北	0.9

天气状况：2024.4.12 阴 2024.4.13 多云。测量工况：企业正常运行

表7.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4-04-12	1#	厂界东	工业	15:43	64.4
	2#	厂界南	工业	15:15	64.4
	3#	厂界西	工业	15:31	63.1
	4#	厂界北	工业	15:35	63.0
2024-04-13	1#	厂界东	工业	13:38	63.4
	2#	厂界南	工业	13:29	62.9
	3#	厂界西	工业	13:44	63.2
	4#	厂界北	工业	13:33	64.6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2.9~6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7.2.4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结合环评情况，对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漆渣、废抛光盘、废钢丸、废棕刚玉、废砂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集尘灰、

废布袋、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边角料，产生工序为机加工，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产生量 54.954t（废铝 33.954t、废铜 21t）；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180t/a。与环评预估量 141t/a 较为接近。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抛光盘，产生工序为打磨，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产生量 0.025t；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0.075t/a。与环评预估量 1t/a 较为接近。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工序为原料拆包，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产生量 0.1t；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0.3t/a。与环评预估量 0.5t/a 较为接近。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其他一般固废，调试期间未产生或未更换，待日后产生或更换后，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产生工序为原料拆包，调试期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实际生产天数为 100 天）产生量 0.12t；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0.36t/a。与环评预估量 0.375t/a 较为接近。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委托协议见附件 17）。

其他危险废物，调试期间未产生或未更换，待日后产生或更换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

经调查，本项目调试期间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如下表 7.2-16。

表 7.2-16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年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141	54.954	180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抛光盘	打磨	1	0.025	0.075	
3	废钢丸	抛丸	5	未产生	5	
4	废棕刚玉	喷砂	20	未产生	20	
5	废砂纸	打磨	0.02	未更换	0.02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0.5	0.1	0.3	
7	集尘灰(金属)	废气处理	7.865	未更换	7.865	
8	废布袋	布袋更换	0.01	未更换	0.01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GIS145KV 高压开关配件、2 万台 GIS 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含油废金属屑	机加工	2.8	未入库	2.8	
一般工业固废小计			178.195	55.079	216.07	/
10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0.375	0.12	0.36	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委托协议见附件 17。
11	废油桶	原料拆包	0.105	未产生	0.105	
1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12	未更换	12	
13	漆渣	水帘除漆雾	0.75	未清理	0.75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6	未更换	0.6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1.5	未更换	1.5	
16	集尘灰(涂料)	废气处理	0.013	未更换	0.013	
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1	未更换	0.1	
18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2	未更换	0.02	
1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142	未更换	10.142	
20	污泥	废水处理	4.9	未更换	4.9	
危险废物小计			30.505	0.12	30.49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3	7.7	23.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企业调试期间2024年1月24日~2024年5月31日调查,由于订单个性需求等原因,企业实际原辅材料用量较环评预测量稍微变化,各类固废尚未更换或清理,因此尚未计入固废产生量。从已更换或清理的固废(如废边角料、废抛光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等),固废实际产生量应与环评预测量差距较小。

企业在厂区设置一座约4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贮存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约20m²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委托协议见附件17)。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管理制度已完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固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定期清理。

2、固废治理措施小结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固废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7.2-17 东南机电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实际情况	贮存方式	备注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机加工	382-999-09	厂房内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桶装、袋装结合，金属屑放置在金属托盘之上	1-3 个月
	废抛光盘	打磨	382-999-99				
	废钢丸	抛丸	382-999-99				
	废棕刚玉	喷砂	382-999-99				
	废砂纸	打磨	382-999-9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382-999-07				
	集尘灰(金属)	废气处理	382-999-66				
	废布袋	布袋更换	382-999-99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382-999-6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900-041-49	厂房南侧	危废仓库 (20m ²)	桶装、袋装结合，再放置在防腐防渗地面上	6-12 个月
	废油桶	原料拆包	900-249-0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00-006-09				
	漆渣	水帘除漆雾	900-252-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17-0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900-218-08				
	集尘灰(涂料)	废气处理	900-252-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900-023-2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污泥	废水处理	900-252-12				

注：注：①参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要求，化学品储存按 0.7t/m² 计；
②根据现有危废仓库储存能力，固废贮存周期暂定 1~3 个月，实际中企业视固废产生量、固废贮存情况及处置单位等情况而定，但最长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对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监测；2024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对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 7.2.2 章节，废气处理效率如下：

表7.2-18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污染物名称	2024.4.12/2024.5.27	2024.4.13/2024.5.28	平均处理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效率%
喷砂/抛丸	颗粒物	12.567	0.001 (折半计)	99.99	9.58	0.001 (折半计)	99.99	99.99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未检出	/	未检出	未检出	/	/
	非甲烷总烃	0.087	0.082	49.4	0.080	0.10	49.0	49.2
		0.023			0.027			
0.052	0.089							

注：排放口监测值小于检出限，计算时以检出限值一半计。

监测期间，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99.99%，颗粒物去除效率较高；涂装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49.2%。由于企业采用水性涂料，废气进口浓度较低，造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高的现象。

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不对化粪池做处理效率评价，仅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效率评价。

表7.2-1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日期	处理工段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24.4.12	调节池	监测值	275	60.8	0.1	1.0	9.9	43.5	1.4
	标排口	监测值	201	33.3	0.1	0.2	9.4	17.0	0.7
		处理效率%	26.9	45.2	—	80	5.1	61	50
2024.4.13	调节池	监测值	227	56.9	0.1	0.7	7.9	27.3	0.4
	标排口	监测值	199	36.9	0.1	0.2	8.5	24.3	0.1
		处理效率%	12.3	35.1	—	71.4	—	11.0	75
平均处理效率%			20	40	—	76	—	36	63

注：排放口监测值小于检出限，计算时以检出限值一半计。

由上表可知，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20%、五日生化需氧量40%、总磷76%、悬浮物36%、石油类63%，均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氨氮、总氮浓度较低处理效果一般，总体评价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

考虑到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认为本项目处理效率较好。

7.3 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东南机电厂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大气、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核定：

1、废水

项目废水最终排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目前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

根据水平衡及废水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4588.5	0.138	0.007
环评及批复全厂外排量	6630.3	0.199	0.010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4588.5t/a、化学需氧量 0.138t/a、氨氮 0.007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废水量 6630.3t/a、化学需氧量 0.199t/a、氨氮 0.010t/a）要求。总量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发票，见附件 7。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7.4-2。

7.4-2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实际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焊接	颗粒物	全部无组织			0.023	0.023	0.044
	二氧化硫				0.0003	0.0003	0.001
	氮氧化物				0.002	0.002	0.009
喷砂/抛丸	颗粒物	未检出			无	无	0.129
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未检出			1.323	1.323	1.568
红冲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0.141	0.141	0.226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02	0.002	0.006
	氮氧化物	未检出			0.013	0.013	0.051
燃烧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无	无	0.001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无	无	0.004
	氮氧化物	0.014	1000	0.014	无	0.034	0.038
水性面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0.004	0.004	0.005
	非甲烷总烃	0.091	1000	0.091	0.071	0.162	0.167
VOC 合计						0.162	0.167

颗粒物合计					1.506	1.973
二氧化硫					0.0023	0.011
氮氧化物					0.049	0.098

注：小于检出限的按1/2方法检出限参加计算，但在统计污染物总量时以零计；无组织按环评量计。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烟粉尘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0.0023	0.049	0.162	1.506
环评及批复全厂外排量	0.011	0.098	0.167	1.973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总量控制 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 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 指标	符合总量控制 指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023t/a、氮氧化物0.049t/a、VOCs0.162t/a、烟粉尘1.506t/a，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11t/a、氮氧化物0.098t/a、VOCs0.167t/a、烟粉尘1.973t/a）要求。总量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发票，见附件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各相关设备稳定、正常运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8.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8.1.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总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20%、五日生化需氧量40%、总磷76%、悬浮物36%、石油类63%，均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氨氮、总氮浓度较低处理效果一般。考虑到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均符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可认为本项目处理效率较好。

8.1.4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监测期间，东南机电红冲废气和烘干房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机加工后打磨粉尘、喷砂/抛丸粉尘、底漆后打磨粉尘、涂装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大平均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99.99%，颗粒物去除效率较高；涂装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49.2%。由于企业采用水性涂料，废气

进口浓度较低，造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高的现象。

厂界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在厂区内喷漆车间外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为0.4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8.1.5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62.9~6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8.1.6 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在厂区设置一座约4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贮存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一座约20m²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委托协议见附件17）。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标识标签已张贴，固废管理台账已悬挂，管理制度已完善、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危险固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定期清理。

8.1.7 总量达标结论

本项目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4588.5t/a、化学需氧量 0.138t/a、氨氮 0.007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废水量 6630.3t/a、化学需氧量 0.199t/a、氨氮 0.010t/a）要求。

本项目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023t/a、氮氧化物 0.049t/a、

VOCs0.162t/a、烟粉尘 1.506t/a，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011t/a、氮氧化物 0.098t/a、VOCs0.167t/a、烟粉尘 1.973t/a）要求。

总量排污权交易凭证及发票，见附件 7。

8.1.8 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东南机电位于工业区内，厂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大气、噪声环境敏感目标。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玉环市东南塑胶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GIS145KV高压开关配件、2万台GIS高压开关壳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3 建议

- 1、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固废仓库的保养和维护。
- 3、完善“三废”台账管理制度。